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4 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，履行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缔约国义务，持续巩固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水平，海关总署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动态管理工作，共对 19 个口岸进行了达标考核，其中，10 个首次申请考核口岸、9 个改（扩）建及停运重新启用申请考核口岸（见附件 1），均达到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标准。

截至目前，全国共有 277 个口岸达到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标准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 2）。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、2025 年第 7 号予以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考核口岸名单

2.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达标口岸名单（2025 年度）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1 月 11 日